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此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